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訂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等。
 - (二)議訂本系各項招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三)規劃招生宣導方式。
 - (四)其他與本系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該次招生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